**第10屆新北市環境教育獎 獎勵計畫**

|  |
| --- |
| 1. 計畫目標

為鼓勵新北市轄境內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事務，且績效顯著者，予以表揚，特藉由獎勵計畫，發掘更多表現卓越之環境教育工作者。 |
| 1. 計畫緣由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 |
| 1. 主辦機關

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|
| 1. 各類獎勵對象及項目
2. 團體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3. 民營事業：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。
4. 學校：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環境教育，績效卓著。
5.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6. 社區：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7. 個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 |

|  |
| --- |
| 1. 報名日期
2.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，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，得於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前報名參加。
3. 自然人需設籍或任職於新北市；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需登記於新北市。
4.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。
5. 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6. 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特優獎者，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四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。
7. 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獎者，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。
 |
| 1. 報名文件
2. 報名表**(附件一)**。
3.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
4. 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6. 其他經主辦機關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指定之文件。
 |
| 1. 評審團組成

主辦機關辦理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各類獎勵對象及項目審查，應依前述獎勵對象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。但各類獎勵對象參選數量較少者，得合併設置評審團。每一獎勵對象評審團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；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為無給職。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，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。 |

|  |
| --- |
| 1. 評選方式
2. 初審：由評審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參選者出席說明其具體事蹟，經評審團委員於第四點所列各獎勵對象選出複選名單。
3. 複審：由評審團委員進行實地查訪審查，各獎勵對象參選者中選出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給予獎勵，並由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獎勵項目至多取3名及其餘各款獎勵項目第1名代表新北市政府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選拔。
 |
| 1. 獎勵方式

 (一)特優：第四點所列每個獎勵對象1名，共計6名，其中團體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牌1面及獎金(團體、社區各10萬元，個人2萬元)；其餘三項獎勵對象各頒給獎牌1面。 (二)優等：第四點所列每個獎勵對象5名，共計30名，其中團體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牌1面及獎金(團體、社區各3萬元，個人5仟元)；其餘三項獎勵對象各頒給獎牌1面。* 前項各獎勵對象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，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，該獎勵對象得為減少或從缺。
*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勵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由本局代扣10%稅額。
 |
| 1. 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，並透過新聞、網路、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。前點獲獎對象，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。
 |

附表 獎勵對象及獎勵方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勵項目 | 特優 | 優等 |
| 團體 | 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0萬元 | 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3萬元 |
| 民營事業 | 獎牌1面 | 獎牌1面 |
| 學校 | 獎牌1面 | 獎牌1面 |
|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| 獎牌1面 | 獎牌1面 |
| 社區 | 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0萬元 | 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3萬元 |
| 個人 | 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2萬元 | 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5千元 |